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105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16時30分

地點：本會4樓會議室

主席：楊主任委員明州

紀錄：陳幼靜

出席人員：吳委員尊仁(請假)、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梁委員憲忠、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林委員敏澤、李委員富貴、李委員玲玲、徐委員隆盛

列席人員：孫召集人立展、駱總幹事邦吉、陳副總幹事寶德、廖副總幹事財保(請假)、李組長錫冰、楊組長進祿、蔡組長青芬、唐組長敏慧、謝主任保釗、陳主任順風、李主任金福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104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二、第104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三、各組室報告：

第1案：本會主任委員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改派高雄市代理市長楊明州擔任，報請公鑒。

說 明：由於高雄市第3屆市長補選已於本(6)月12日發布選舉公告，各項選務工作接續展開，其中重要者如投開票所場地洽借、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皆有賴高雄市政府全力支援協助到位，在法定優先由地方政府三長擔任選委會主任委員，代理市長需全力承擔，爰依其職務之就任，本會主任委員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改派高雄市代理市長擔任之。

決 定：洽悉。

第2案：檢具「高雄市第3屆市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暨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 明：

一、本注意事項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並參酌本會業務需要訂定。

二、本次補選申請登記日期訂於109年6月20日至6月24日，抽籤日期訂於109年7月15日。

決 定：洽悉。

討論事項

第 1 案：擬具「高雄市第 3 屆市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含業務需要部分）」（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為使本次選舉選務工作順利進行，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其施行細則、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6 月 15 日中選務字第 1093150310 號函訂定之「高雄市第 3 屆市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規定，及參酌本市業務需要，擬具本程序表。

二、本程序表重要選務日期摘錄如下：

- | | |
|--------------------------------------|---------------|
| （一）109 年 6 月 12 日 | 發布選舉公告 |
| （二）109 年 6 月 16 日 | 候選人登記公告 |
| （三）109 年 6 月 22 日 | 召開委員會議 |
| （四）109 年 6 月 20 日至
109 年 6 月 24 日 |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 （五）109 年 7 月 7 日前 | 召開委員會議 |
| （六）109 年 7 月 15 日 |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 （七）109 年 7 月 26 日 |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
| （八）109 年 7 月 28 日至
109 年 7 月 30 日 |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 （九）109 年 7 月 30 日 | 公告市長補選候選人名單 |
| （十）109 年 7 月 31 日至
109 年 8 月 14 日 | 辦理市長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 |
| （十一）109 年 8 月 11 日 | 公告選舉人人數 |
| （十二）109 年 8 月 15 日 | 投開票 |
| （十三）109 年 8 月 18 日 | 召開委員會議 |
| （十四）109 年 8 月 21 日 | 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五) 109年8月26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十六) 109年9月20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請各公所、戶所及本會各組室依進度籌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高雄市第3屆市長補選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補選期間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6月15日中選務字第1093150298號函示略以：高雄市第3屆市長補選，本會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定自109年6月21日起至109年9月10日止。
- 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7月4日中選務字第1033150118號函准予備查之「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第八點「作業中心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期間，除里長補選、罷免與本會相同外，其餘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依本會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期間得酌減一個月或半個月」規定辦理。
- 三、參酌說明一函示，並衡酌選務工作實際需要，訂定本會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補選期間擬自109年6月21日起至109年9月5日止，均為2.5個月，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區公所遵循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3案：擬具「高雄市第3屆市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作業及應行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59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案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6年6月12日中選務字第1093150296號選舉公告，定於109年8月15日（星期六）舉行投票。
- 三、為利後續作業期程順利進行，洽請本市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協助辦理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特訂定本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作業及應行注意事項(草案)。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遴薦作業及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4案：擬具「高雄市第3屆市長補選各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計畫(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0條之規定辦理。
- 二、本次講習目的為增進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對選舉罷免法規的認識與熟悉選舉實務，溝通觀念與作法，以期圓滿達成選舉投票任務。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公所遵循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5案：有關「高雄市第3屆市長補選各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辦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之規定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辦理，優先擇用有設置無障礙設施場所或改善其環境以利身心障礙選舉人行使其選舉權。
- 三、本次補選本市投開票所計設置1,823所，如各區投開票所設置數及編號一覽表（附件一），各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均須由各公所會同轄區警察機關共同實地勘查，選設於機關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並徵得各該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同意。
- 四、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本次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應於109年6月29日前公告。

辦法：

- 一、有關各區投開票所地點因尚有部份須修正，為爭取時效，各區投開票所地點公告(稿)（如附件二）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並依規定於109年6月29日前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現場提供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草案)供委員先行參閱。

二、另各區投開票所地點經審議通過或經公告後，若有因故須變更者，亦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變更並辦理變更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擬具「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高雄市第 3 屆市長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依作業要點據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為辦理本市第 3 屆市長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謹擬具「高雄市第 3 屆市長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計畫（草案）」乙份，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

二、依前項選罷法規定，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有關本市第 3 屆市長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候選人參加意願調查結果，將俟調查後提委員會議報告。

三、本次市長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擬訂辦理場次、期間及方式如下：

選舉種類	辦理方式	辦理場次	每位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	辦理時間
市長補選	政見發表 (一輪、二輪)	2	詳如計畫	109 年 7 月 3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4 日止
	辯論會	1	詳如計畫	109 年 7 月 3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4 日止

備註：市長選舉得採一輪、二輪或經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採辯論會方式。

四、本次市長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播出方式如下：

選舉種類	播出方式
市長補選	採有線電視台現場及網路同步直播方式辦理，並錄影擇期重播 1 次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據以辦理各項事

宜。

決 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第 1 案：有關第 106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提請討論。（第一組提議）

說 明：因下次會議需辦理市長候選人資格審查，且需於 7 月 7 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有關第 106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擬先提請討論。

決 議：第 106 次委員會議訂於 7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6 時 30 分召開。

散 會：下午 17 時 20 分。